



研究成果

聂资鲁、蔡岱松：**WTO反倾销司法审查条款与我**



来源方式：原创

## WTO反倾销司法审查条款与我

**摘要：**WTO《反倾销守则》第13条规定了“司法审查”制度。由此，中国借鉴欧美国家的经验而实施这一系列的立法过程对独立司法审查的建立和完成主要表现在从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两个方面对西方司法审查概念在中国反倾销司

**关键词：**反倾销司法审查 国际条约的适用 司法审查制度

### 一、WTO反倾销司法审查条款的立法背景

####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贸组织的演进过程三个版本。[1]

1967年的反倾销协定是1947关贸总协定众多协定之一并在1979年被修改。该协定是早在肯尼迪回合中由发达国家和经济体拟定和同意的。关贸总协定1994年成为进一步修改的目标。关贸总协定第6条建立了反倾销法律制度的框架是一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并对倾销下了定义同时还承认对倾销行为的处罚权在征收反倾销税，而征收的依据就是基于倾销所造成的进口国的损害。除以上这些各国留下了很大的解释空间。和肯尼迪回合及东京回合的所有条约一样，1967年（发达国家）和小部分东欧国家成为了成员国，没有发展中国家加入。1973到1994年成为了修改和完善该反倾销法的论坛，主要的任务就是修订1967版条文中不清楚时，倾销问题并没有在部长会议的谈论议程中。但是，在该回合的后期美国和欧在该问题产生了严重的争论。日本、香港和韩国都寻求对1967和1979版反倾销法成惯例的价格比较方法。到了乌拉圭回合的收关阶段，反倾销法中错综复杂的有判的成功都受到了威胁。[3] 到1994年世贸组织协定签署后，作为谈判的成果反在成了一致意见。和以前版本的反倾销法不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6条对所有世贸

任意选择适用的了。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反倾销措施的公平实施,各